

益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益阳市财政局

益工信〔2020〕115号

关于做好2020年度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工信（科工、产科）局、财政局：

为有效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支持重点产业发展项目建设，鼓励企业创新升级，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加速推进全市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益阳市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益财企〔2017〕125号）、《益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项目申报与管理办法》（益工信〔2019〕2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将申报2020年度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程序

（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联合组织。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联合制定《2020 年新型工业化资金申报方案》，下发到各区县（市）工信（科工、产科）局、财政局；联合研究决定申报中的重大问题；联合确定申报范围、申报条件、确定初步入围名单、组织专家评审、确定最后正式名单、组织联合验收等工作。

（二）区县（市）负责组织申报。市工信局组织各区县（市）工信（科工、产科）局召开专题会议部署，提出要求，由各区县（市）工信（科工、产科）局负责组织各自辖区申报工作。

（三）企业负责准备申报资料。所有项目均由申报企业填报《益阳市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并提供相关附件材料，将纸质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和电子文件交所在区县（市）工信（科工、产科）局。

（四）区县（市）负责审定把关。各区县（市）工信（科工、产科）局汇总项目后，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审定，由工信、财政部门联合行文并附项目申报材料（项目材料同时报电子文档），区县（市）工信（科工、产科）局出具项目申报真实性承诺函。

（五）市工信局负责申报材料初审。申报项目资料由市加速推进新型工业化暨重大产业项目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科室进行综合初审。

（六）市工信局、财政局负责组织专家评审、公示。根据市工信局对申报材料初审的结果，市工信局会同市财政局共同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入围项目，提出初步项目资金计划报市人民

政府领导审定后，分别由市工信局、市财政局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市财政局下达资金计划。

二、项目数量安排

全市项目申报总数控制在 70 个左右，2019 年已安排过市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企业和项目，原则上不再申报和安排资金计划（产业扶贫、5G 应用场景项目除外），各区县（市）申报项目限额：赫山区 17 个，资阳区 15 个，高新区 15 个，沅江市 5 个、桃江县 5 个，安化县 5 个，南县 5 个，大通湖 3 个。

三、项目申报范围

- 1.数字经济产业类项目
- 2.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项目
- 3.其它类

四、申报条件

（一）申报企业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在我市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原则上应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 2.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
- 3.有良好的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按时向财政、工信部门报送财务信息和经济运行信息，无环保等不良记录。

（二）申报项目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数字经济产业类项目

（1）重点支持大数据、人工智能、5G 应用、移动互联网、

云计算、物联网等数字经济产业项目；

(2) 项目已实施并进展顺利，已完成投资不低于 300 万元。

2. 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项目

(1) 重点支持益阳食品、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产业项目；

(2) 2019 年底企业的产值、盈利都有一定增长（须有专业机构认定的会计报表作为依据）；

(3) 符合《益阳市十大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推进方案》（益政办发〔2018〕6 号）中十大产业链（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工程机械、新材料、生物医药、装配式建筑、农业机械、新能源装备、电子信息、船舶制造、食品）发展方向；申报年度内有投资 300 万元以上（其中设备投资发票 100 万元）。

3. 其它类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企业通过技术改造或技术创新，生产工艺、产品质量、生产规模、资源节约、污染防治、军民融合等方面有重大提升的其它项目，申报年度内完成投资 100 万元以上（设备投资不低于 50 万元）；其它中小企业服务平台、产业扶贫项目等。

(2) 经省工信厅批复认定、具有为中小企业提供社会服务能力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3) 在全市精准扶贫中，实施产业扶贫具有示范作用的项目。

五、申报资料要求

（一）专项材料

1.对照专项申报条件，提供相关佐证资料及附件。

2.公共服务平台项目须提供 2019 年至 2020 年 9 月的服务业绩、部分服务收支情况等证明、部分服务合同、被服务企业明细表（被服务企业名称及联系电话、服务内容）等。

（二）申报项目企业需提供以下资料

1.专项资金申报表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复印件

3.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9 年度会计报表

4.项目申请报告（企业基本情况、项目建设情况、项目优势及申报理由等）

5.申报企业对申报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的承诺函

（三）报送截至日期：2020 年 10 月 15 日

六、申报、确定程序

1.制定工作方案。建议方案经党组研究确定，与财政沟通后，报市政府领导审定。

2.下发申报通知。市工信局、市财政局联合下发专项资金项目申报通知文件，申报文件同时在网上公示。

3.区县（市）组织申报。各区县（市）工信部门根据申报文件要求，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和初审，对项目的真实性负责，出具项目真实性承诺函，会同财政局联合行文上报。

4.申报资料初核。由相关业务科对区县（市）申报项目资料依据申报条件和资料要求进行初核，确定项目是否进入专家评审程序。项目不能进入专家评审程序的，初核科室需出具由科室长

签字的书面意见。

5.专家评审打分。制定评审办法，组织专家评审。根据专家评审结果，提出专项资金项目建议方案，报党组研究后，呈市领导审定。

6.项目计划公示。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对市领导审定通过的专项资金计划项目建议方案分别进行公示。

7.市财政局会同市工信局下达资金计划文件并下拨资金。

8.自下发专项资金项目申报通知起，同步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对专项资金申报、确定进行全流程监督。

市工信局园区工业科 联系人：尹湘平

电 话：2765812 邮 箱：532010697@qq.com

市财政局企业科 联系人：邓敏

电 话：6102319 邮 箱：64451116@qq.com

附件：益阳市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附件：

益阳市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盖章)				申报类别	
企业性质		组织机构代码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企业近两年经营情况					
年度	总资产	负债率 (%)	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	税金
2018 年					
2019 年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总投资	
	项目建设内容及申报理由				
	项目相关专业情况说明				
区县(市) 工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区县(市) 财政局意见	年 月 日	

